

#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5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签署<建筑工程施工合同>议案》**  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签署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》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，合同定价根据施工同期2017年《内蒙古自治区各类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》及当地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价文件执行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9月25日